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重庆交通学院 (四)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 | |
|--|----|
| ◎重庆交通学校工会工作条例(暂行)..... | 1 |
| ◎重庆交通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方案..... | 11 |
| ◎重庆交通学院本科第二课堂培养计划..... | 23 |
| ◎重庆交通学院大学生课外 8 学分实施办法..... | 28 |
| ◎本科生课外 8 学分科技活动评分细则..... | 29 |
| ◎本科生课外 8 学分校园文化活动评分细则..... | 32 |
| ◎本科生课外 8 学分学生干部社会工作评分细则..... | 35 |
| ◎本科生课外 8 学分体育活动及比赛评分细则..... | 38 |
| ◎本科生课外 8 学分行业证书类评分细则..... | 40 |
| ◎本科生课外 8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评分细则..... | 40 |
| ◎本科生课外 8 学分美育评分细则..... | 42 |
| ◎本科生课外 8 学分各系(部)及有关单位组织 思想政治活动评分细则..... | 44 |
| ◎本科生课外 8 学分宣传活动评分细则..... | 45 |
| ◎本科生课外 8 学分非外语专业外语类活动评分细则..... | 47 |
| ◎重庆交通学院学生 A 区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 48 |
| ◎重庆交通学院学生 A 区辅导员工作职责..... | 49 |
| ◎重庆交通学院学生社区党总支(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 50 |
| ◎树立安全意识, 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 53 |

| | |
|---|-----|
| ◎自我防卫篇..... | 67 |
| ◎学生社区关于寝室内务的有关规定学生社区 关于早操的有关规定..... | 73 |
| ◎学生社区查夜考勤制度..... | 74 |
| ◎辅导员工作条例..... | 76 |
| ◎重庆交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细则..... | 79 |
| ◎重庆交通学院学生公寓门卫制度..... | 81 |
| ◎重庆交通学院学生公寓治安保卫制度..... | 82 |
| ◎重庆交通学院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制度..... | 84 |
| ◎学习“5.31”讲话实践“三个代表”——思想 政治工作进学生社区..... | 85 |
| ◎重庆交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90 |
| ◎重庆交通学院学生社区团总支学生会及各部门 职能职责..... | 99 |
| ◎分析就业形势正视就业现实..... | 104 |
| ◎把握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行为..... | 109 |
| ◎调适就业心理树立正确择业观..... | 114 |
| ◎把握就业行情，准确就业定位..... | 131 |
| ◎做好择业准备增强就业信心..... | 144 |
| ◎掌握择业技巧提高就业成功率..... | 159 |
| ◎历届教授介绍..... | 177 |
| ◎教育教学改革..... | 189 |

◎ 重庆交通学校工会工作条例(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庆交通学校工会是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教育工会的一个基层组织，是在中共重庆交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代表重庆交通学院教职工利益，为教职工说话办事的群众组织。

第二条 校工会坚决贯彻招待党的方针、政策，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根据我校工会组织的特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发挥连接党和教职工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第三条 校工会在院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团结带领全院教职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工作，落实学院的近期工作目标和长期工作计划，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充分发挥工会在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校工会努力搞好自身建设和改革发展，不断增强工会活力，认真履行工会各项社会职能，努力为教职工说话办事，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以建设“职工之家”为主要内容的各项活动，加强对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技能培

训，把我院教职工培养成为“四有”教职工队伍，从而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为学院发展做出贡献。

第五条 校工会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切实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坚持群众路线，一切为了教职工群众，一切依靠教职工群众，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全心全意为教职工群众服务，把工会办成“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成为“职工之友”。

第二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六条 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全院会员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每届3~5年改选一次。

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审议和批准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 讨论并决定校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 民主选举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 对工会领导人进行民主评议。

(五) 选举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校工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会议，向会员报告工作和经费收支情况。

第八条 校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召开全委

会，讨论拟向院党委和上级工会所作的关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报告，同时应做好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按照大会的要求，开好主席团和会员代表预备会议。

第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应根据全院会员的人数，本着工作需要和各方面代表性及其它因素的原则，由全委会讨论确定。

第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提名，经会员代表预备会举手表决，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审议决定大会议程，组织领导大会的召开，讨论审议大会有关的报告和大会的决议草案，检查督促大会各办事组织的工作，审理大会期间的提案和其它有关事宜。

第三章 校工会委员会

第十二条 校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须经院党委审核后，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三条 新一届校工会委员会选出以后，在委员中指定一人主持召开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主要内容有：

(一)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选举结果须报上级工会审批。

(二)委员进行分工。

第十四条 校工会的组织原则

(一)工会主席与委员之间仅是分工不同，不存在上下级领导关系。各委员要自觉树立全局观点，积极参加集体领导。研究问题时，要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集思广义，统一意见，积极主动地做好本人分管的工作，并及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二)校工会工作中的下列重大问题，必须经过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

1、关于如何贯彻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重要指示和重要决定问题；

2、工会工作计划、总结；

3、向院党委和上级工会报送重要材料、报告；

4、工会的财务预决算；

5、工会的重要组织问题；

6、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和其它重要事项。

(三)工会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分工会主席每月召开一次例会，会前切实作好准备，对重要问题事先要充分发扬民主，允许对不同的意见进行无拘束的讨论。决定问题时，要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问题决定后，必须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向上级反映，但在未改变集体决定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原决定，不允许搞自由行动。会议决定的每项工作，必须有人负责。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校工会委员会负责报告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校工会的日常工作，承担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

基本任务是：

(一)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向全院教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四有”教育，把培养教职工主人翁献身精神放到工会工作首位。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四有”教育。

(二)依法维护全院教职工的民主权利，组织全院教职工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三)组织教职工开展官僚主义劳动竞赛，群众合理化建议，教学、科研、管理创新活动和教学、科研、管理协作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的工作。教育教职工服从领导，听从指挥，遵守纪律，执行制度，努力完成教学、科

研、管理、服务工作任务。

(四)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利，吸引和支持教职工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开展有益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办好工会的文化教育、体育和服务事业。

(五)保障教职工生活福利，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开展有益教职工互助互济活动，搞好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搞好劳动保险工作和劳动工资的群众工作。参与调查处理劳动争议，协调有关方面做好退休教职工和教职工家属工作。

(六)关心教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维护教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七)兴办工会经济实体和第三产业，增强工会自身活力，努力为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

(八)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妇女的现象作斗争。针对女教职工的特殊问题，做好保护工作。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

(十)坚持工会的民主生活制度，加强工会小组工作。接收新会员，对会员进行工会基础知识的教

育。

第五章 工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其任务有：

(一)宣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作用和任务。

(二)组织教职工选举教职工代表，组织教职工代表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三)提出召开大会方案和议题的建议。

(四)征集、整理提案，交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小组审理。

(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会议期间的组织工作和会务工作。

(六)每年组织教职工代表对学院方针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副处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一次民主评议。

(七)组织教职工代表向教职工宣传和传达会议精神，发动教职工和督促有关部门实现大会确定的任务和决议。

(八)组织教职工代表组和各专门工作组检查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情况。

(九)承办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大会主席团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校工会的各工作委员会积极协助教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工作小组的工作，配合处理共同性的问题。

第十八条 校工会要维护教职工代表的权利。教职工代表行使职权而受到刁难、打击时，要及时进行调查，并要求有关方面做出严肃处理。

第六章 工会与行政

第十九条 办好高等教育是工会与行政的共同任务。校工会要积极支持院长对学院教学科研等管理工作行使职权，维护行政指挥系统的高度权威。教育教职工遵守校规校纪。动员教职工积极参加改革，努力提高教育、管理、服务质量和科研水平，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条 校工会要代表教职工群众，监督学院正确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在行政决定有关重大决策和教职工切身利益时，工会应参加研究，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益。

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积极主动地参与学院改革，根据教职工群众的合理要求提出建议，协助行政制订改革方案，组织教职工群众贯彻实施。

第七章 工会与党委

第二十二条 校工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正确处理好接受党的领导和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关系。重大问题应向党组织汇报。请党委讨论的事项有：

- (一)校工会全年工作计划。
- (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方案。
- (三)工会机构的调整和工会干部配备。

第二十三条 校工会的日常工作和经费开支，要根据教职工群众的要求和工会的有关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办理。对工会正、副主席的调动，要征求全委会意见并报上级工会批准。教职工群众的正当呼声，工会在向党委汇报的同时，应向上级工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校工会对上级工会的决议，应结合实际，在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

第八章 组织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工会实行三级管理制，即学校工会委员会，系(部、处)部门工会委员会和工会小组。

第二十六条 校工会委员会实行分工负责制，设主席、副主席，组织、宣传、文体、教学、民主

管理、女工、财务委员。日常工作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定期向工会委员会汇报和商量工作。定期召开委员会讨论决定工作计划、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校工会财务工作在经费审查委员会监督下，发扬财务民主，接受会员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凡是建立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的会员在 25 人以上的单位或部门都成立分工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主席、组织、宣传、女工等委员。

第二十九条 凡是建立党支部，会员在 25 人以下的单位或部门都应成立工会小组。

第九章 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

第三十条 密切联系群众，同群众打成一片，坚持家访谈心与教职工交朋友，根据教职工的愿望和要求开展活动，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

第三十一条 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既要提出问题，又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切实替教职工说话，为教职工办实事。

第三十二条 充分发扬民主，认真执行工会的民主制度。办事要同群众商量，尊重群众的意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第三十三条 坚持说服教育的方法，讲实事、

讲道理、民主讨论、典型示范，依靠群众解决自己的问题。时刻注意把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结合起来，始终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统一和兼顾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工会干部要振奋精神，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勇于改革，不断创新，坚持原则，大胆工作，一心为公，不谋私利，多办实事，讲究实效，与时俱进。

◎ 重庆交通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精神，加强大学生素质拓展，服务青年成长成才，我校决定从 2002 级开始，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推行《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

《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是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的有形化和显形化，是大学生在校期间课外锻炼、提高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反应，是对每位大学生获得二课堂 8 学分的认定依据，也是学生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为保证该计划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内容

“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基本内容是以开发大学生人力资源为着力点，进一步整合深化教学主渠道以外，有助于学生提高综合素质的各种活动和工作项目，在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六个方面引导和帮助广大学生完善智能结构，全面成长成才。主要内容如下：

1、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1)是深入开展“学习理论、坚定信念、奋发成才”主题教育活动。建立理论研究社团，培养一批学生骨干，用邓小平理论构筑青年大学生的精神支柱，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青年大学生自觉地成为“三个代表”的实践者。

(2)使学生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掌握其基本的理论知识。

(3)开展国史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诚信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活动。

(4)发挥大学生业余党校、业余团校的作用，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及团干部、团员

青年思想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团员青年对党团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了解和应用。

(5)开展提高青年大学生文明道德修养的校园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以“绿化、美化、净化”为主题系列爱校活动。

(6)以“思想教育进社区”为重点，继续探索大学生思想教育的新模式。

(7)突出时代主旋律，思想性强，并有一定创意和特色的班团活动。

2、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1)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社区援助、志愿讲解员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学生利用所学专业知 识，为农村扶贫及城市公益事业开展力所能及的服务，引导青年大学生在服务社会中受锻炼、长才干、作贡献。

(2)开展“职业阅历”拓展活动，鼓励大学生到农村和城市社区、企事业单位的实际岗位上进行实践锻炼，丰富学生的职业阅历，为将来求职、就业做准备，使社会实践活动日常化、阵地化、规范化。

(3)实施以社区援助、支教扶贫、助残济困、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服务活动。